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49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被告 林育儒

梁杏津

張小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增建物返還房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拆除增建物返還房地等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1375號裁定命原告補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1,844元，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，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7月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費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許宏谷